

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

晋市农（函）发〔2026〕49号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部署要求，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制度体系，规范集体资产登记、运营、交易、监管全流程管理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财产权益，盘活用好各类集体资产特别是帮扶项目资产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，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、开发集体资源、发展集体经济、服务集体成员职能作用，严格落实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法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，坚决防范集体资产流失，不断提升集

体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。本意见适用于全市乡镇、村、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性资产、经营性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及监督活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形成、已确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帮扶项目资产，按照本意见一并规范管理。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职能、村委会改制为居委会后保留集体资产的，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二、规范资产权属管理

（三）厘清集体资产范围。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山林等资源性资产，房屋设施、企业股权、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，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类非经营性资产，政府拨款、社会捐赠形成资产以及现金存款等全部纳入集体资产管理范畴，做到应管尽管。

（四）妥善处置权属争议。集体资产权属发生争议的，优先由当事人协商化解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调解；调解无果的，引导通过司法诉讼途径依法解决。

三、抓实资产清查与平台登记录入

（五）常态化开展资产清查登记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定期资产清查制度，全面核实集体资产存量、变动情况，做到权属明晰、账实相符。资产报废严格履行内部核销程序。对承包、租赁资产建立专项台账，完整记录经营主体、责任人、租赁期限、

收益标准等关键信息。

（六）规范“三资”平台信息录入。严格落实市级、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录入要求，对漏登、错登资产，优先在市级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完成补录修正，完整填报资产位置、建设时间、面积、经营期限、租金、关联合同、凭证资料等信息，年底资产清查同步完成全国平台更新。当年新增、核销、处置资产实行按季度更新，实现纸质台账、平台数据、实物资产三方一致。

四、提升集体资产经营运营水平

（七）多元盘活集体资产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直接经营、发包、出租、出资入股等多种方式运营集体资产，加大闲置集体资产盘活力度。直接经营的要压实经营主体责任，健全决策、监管、收益公开制度；发包、出租集体经营性资产，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，统一使用省级示范合同文本，合同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，承包租金、租赁费及时足额入账。采取入股合资模式的，要完善企业章程，健全风险防控制度。

（八）强化非经营性资产管护。区分资产投资来源，完善非经营性资产运行管护机制，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后，可委托乡镇资产管理机构或专业机构开展管护运营。

（九）严格执行资产评估制度。集体资产入股、合资合作、对外转让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处置资产等情形，应当开展资产评估。优先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；金额较小的资产

评估，可由县级明确简化操作流程。评估结果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并公示。

（十）规范产权交易行为。集体资产发包、出租、转让等交易活动，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规则进场公开交易，杜绝私下交易、暗箱操作。

（十一）规范收益分配管理。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归本集体成员所有。按章程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，公积金用于发展生产、弥补亏损，公益金用于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。年度收益分配方案要结合村集体经济实际制定，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备案。定期公开资产经营、收益分配情况，及时回应成员质询。

五、健全监督管理机制

（十二）压实层级监管责任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，重点对集体资产负债损益、资产评估、资产合同签订履约、公积金公益金使用等进行监督。

（十三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建立集体资产问题投诉举报机制，对侵占、挪用、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问题线索及时受理、依法处置。

（十四）强化民主监督。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，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投资、收益分配等事项必须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

事程序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十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把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作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要内容，压实乡镇、村两级责任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指导村级完善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十六）坚持党建引领。充分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穿集体资产决策、经营、监管全过程，支持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。

（十七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举措，对漏登漏记、合同不规范、场外交易等问题限期整改，切实防止集体资产流失，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